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通过内部张榜公示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时限达到 10 日

(3)公示方式:内部张榜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 1、2、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同时,上述 1、2、3、4 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吉利女士就 1、2、3 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议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注册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27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8.04%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0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6 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7 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第 1 项议案、第 3 项议案至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至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 1-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均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内容》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9:00-11:30 和 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二)。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二)。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三)。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 16:30。

(5)不接受电话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东方新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00070

传真号码:010-63706966

联系邮箱:bneczqb@bne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路忠

联系电话:010-63706972

传　　真:010-63706966

联系邮箱:bneczqb@bn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5,投票简称:新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表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内容》的议案	8.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 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8 为非累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8 年 5 月 16 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东方新星(股票代码:002755)股票,现登记参加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个人 / 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一、委托权限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内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8年 5 月 22 日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8-3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松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传真:0731-8530466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天麒楼 16 楼

邮政编码:410007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 /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8-3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的半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